

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聯絡手機	
學 號		年級/班別	
系 別		特教類別	
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	☐ 申請書 ☐ 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 ☐ 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 申請對象（包括具學籍之研究生）應符合「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： （一）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 （二） 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 （三） 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」 二、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，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；若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，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，不得異議。 三、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，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、退學，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。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資源教室輔導員簽名：_____